乌财绩〔2024〕 号 签发人：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关于报送绩效管理

重点推进旗县工作总结的报告

财政厅绩效管理处：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点推进旗县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内财监〔2023〕44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绩效管理重点推进旗县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内财监函〔2024〕2号）有关要求，积极组织重点推进旗县做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点推进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市政府出台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确定绩效管理基本原则和方针政策，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市本级同步制定20项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制度，同时指导重点推进旗县制定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的制度体系，逐步形成了“重绩效、讲绩效、抓绩效”的浓厚氛围，基本建成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绩效自评情况

2023年3个重点推进旗县都相应的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察右前旗完成 75 个部门整体和 240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兴和县完成71个部门整体和112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商都县完成75个部门整体和145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均实现了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按照项目数量覆盖率不低于总项目数量的30%，资金覆盖率不低于60%，部门整体自评实现全覆盖的标准开展抽查核验。

（三）重点绩效评价

2023年3个重点推进旗县共选取了15个部门整体和42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其中：察右前旗5个部门整体和10个项目，兴和县5个部门整体和12个项目，商都县5个部门整体和20个项目。范围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类型包含政府采购项目、政府债务（债券）项目、转移支付项目以及部门整体支出和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等。

（四）结果应用情况

市本级出台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指导重点推进旗县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抽查核验以及重点评价结果均分别形成专题报告，报送人大和政府，并及时反馈相关预算单位进行整改。对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审做法、绩效运行监控纠偏的经验、绩效评价形成的结果，均已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重要参考依据，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走向纵深打下了基础。2023年兴和县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至预算部门和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至财政部门。其中对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果低于80分的部门按1%的比例压减单位运转经费。

（五）指标体系建设情况

市本级和11个旗县已建立起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体系，以及分领域、分行业、分部门的个性绩效指标体系，并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形成市县两级绩效指标库。目前我市绩效指标体系基本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街接匹配，方便部门和单位的应用，既满足了预算单位在编报绩效目标等工作需求，又保证了编报绩效目标质量。

(六）培训情况及信息化建设

2023年3个重点推进旗县组织部门开展各类培训16场。印制了《绩效评价和监督政策文件汇编》，在各类网站上发布工作动态共计30余篇。

(七）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3个重点推进旗县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抽查核验以及重点评价，结果均分别形成专题报告报送人大和政府。按照相关要求均在旗县政府网站、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均进行了公开，并按要求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评价结果与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理念薄弱，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通过对重点推进旗县调研发现,一些部门绩效管理意识薄弱，认为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主要是为应付上级工作要求和检查考核，增加了工作量,是在刻意找麻烦挑毛病，存在“不想做”现象；部分业务人员绩效业务不熟悉、缺乏实际工作经验和绩效业务技能，存在“不会做”情况。如，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的填报和撰写的报告不规范、质量不高、报送不及时、部门不审核等问题。

（二）工作机制有待加强，责任主体尚未完全落实

预算绩效管理涉及各行业各领域，覆盖面广，专业性强,需要政府、财政和预算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调研发现，虽然绩效管理工作已纳入市党委政府对旗县党政领导班子考核体系，但未纳入对主管部门领导班子考核范围；财政内部虽然设置专门机构或配备了专职人员，具体负责绩效管理工作，但需要其他科室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尚未建立；预算部门普遍认为绩效工作是财务部门的事，与主管项目的部门无关，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未落实到位。

（三）结果运用不充分,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预算绩效管结果运用只是停留在发现问题、反映情况、督促整改等层面,未与预算安排调整挂钩等问题,通过结果运用提质增效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主要原因是:尚未建立结果应用具体措施，缺乏制度性依据；绩效管理结果针对性不强、质量不高等。

三、具体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理念

**一是**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工作动态、经验做法等，营造绩效氛围。**二是**采取召开会议、专题培训、制作小视屏、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讲解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工作流程,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专职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三是**通过专题报告、情况通报、发整改通知和催办函等方式,积极向党政机关和主要领导报告工作,让主要领导及时掌握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以利于及时作出决策,支持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完善激励考核措施，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一是**建议将绩效管理纳入对主管部门领导班子考核体系，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各科室的具体职责、任务、分工，规范工作流程，建立绩效科统筹协调、各相关科室密切配合，建立共同推进绩效管理的内部工作机制。**三是**列出年度任务清单，建立专门工作台账，实行挂账销号，年中督促指导，年末量化打分排名，向市委政府报告，在全市范围予以通报，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三）强化结果应用,突出结果导向

**一是**研究出台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具体措施，确定科室职责任务分工，规范工作规程，共同推动结果应用落实到位。**二是**成立由绩效科牵头，各相关科室为成员，邀请市人大财经委、审计局相关人员参加的绩效管理结果评审小组，对事前绩效评估和重点评价等报告进行集中会审，努力提升绩效管理结果质量。**三是**强化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工作的监管，由评审小组对参与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的第三方机构工作情况集体评判，按优、良、中、差四个挡次量化打分，并作为下一年度公开招投标选择第三方时的首选条件，对评为“中”和“差”的机构，按一定比例扣减服务费。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2024年1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2024年1月19日印发